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證券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終止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東街33號香港銅鑼灣智選假日酒店7樓I號及II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5頁。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遵守香港政府關於保持社交距離、個人與環境衛生的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就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新冠肺炎」)發出之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查；
- 佩戴外科口罩；
- 不派發公司禮品或茶點；
- 強制健康申報 — 任何須按香港政府規定接受檢疫或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14天內曾經離港外遊的人士，將被謝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
- 將根據香港政府的指引作出適當的座位安排。

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不必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股東細閱本通函第5頁以了解進一步詳情，並留意新冠肺炎的發展。視乎新冠肺炎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如適用)。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5
董事會函件	
緒言	6
建議重選董事	7
發行證券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8
終止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9
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責任聲明	12
推薦建議	12
一般資料	12
附錄一 — 擬重選董事之資料	13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6
附錄三 —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外)，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將予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
「接納表格」	指	要約函件隨附的接納表格(包括要約函件內訂明的印刷版及電子版)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
「美國存託股份」	指	美國存託股份
「AGH」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
「阿里巴巴集團」	指	AGH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公司集團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雲東街33號香港銅鑼灣智選假日酒店7樓I號及II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不時作出修訂、修改或補充之本公司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0)
「授出日期」	指	就任何特定的購股權而言，指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之營業日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釋 義

「僱員」	指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受聘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授出任何購股權要約之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有權享有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或指明之一間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當時之獨立財務顧問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市場並與其並行管理。為免存疑，主板不包括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市場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要約函件」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第4.02段所載之涵義
「受要約人」	指	獲任何授出購股權要約之參與者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釋 義

「購股權有效期」 指 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並於該十年期限最後一日屆滿

「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或將為本公司作出貢獻的屬於下列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

- (i) 任何僱員；
-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人士；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有關業務或業務發展的任何諮詢人（專業或其他方面）或顧問；及
- (vii)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業務安排的任何合營夥伴或合作夥伴，

而就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任何由一名或多名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計劃期間」	指	自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開始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之日止期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屆滿之日-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根據本通函附錄三第13條終止之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份回購守則」	指	香港股份回購守則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按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第6條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惟可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作出調整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旗下屬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經不時修訂)所定義之附屬公司之公司，不論是否於香港、百慕達、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附屬公司」一詞須據此詮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新冠肺炎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必要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的股東及其他出席人士免受感染風險，有關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1) 所有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均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達攝氏37度或以上或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可能會被謝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立即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2) 所有出席人士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及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出席人士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建議時刻與他人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 (3) 會上將不提供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4) 出席人士可能會被問及(i)是否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曾經離港外遊；及(ii)是否須按香港政府規定接受檢疫。任何人士如對上述任何問題之答案為「是」，將被謝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5) 任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人士務請時刻注意良好的個人衛生。
- (6)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配合香港政府的指引作出適當的座位安排。
- (7) 鑑於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續風險，以及為保護出席人士，本公司支持採取有關預防措施，並提醒股東不必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投票表決權。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不必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8) 務請股東留意新冠肺炎疫情的發展。視乎新冠肺炎疫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如適用）。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執行董事

樊路遠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李捷先生 (總裁)

孟鈞先生 (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徐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立新女士

童小幟先生

陳志宏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1座26樓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證券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終止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下列事項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可發行證券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惟分別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10%；及(iii)終止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

本通函載有(其中包括)說明函件及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並提供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決定。

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分別為樊路遠先生、李捷先生、孟鈞先生、徐宏先生、宋立新女士、童小幟先生及陳志宏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及(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告退，以致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輪席告退的董事應包括（就確定輪席告退董事人數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須輪席告退的其他董事應為須輪席告退且自上次獲連任或委任起計任職時間最長的董事，惟倘須在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的人士之間作出選擇，則將行告退的董事應（除非彼等另有協議）由抽籤決定。因此，樊路遠先生、宋立新女士及童小幟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公司細則第88條規定，除非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註冊股東（獲提名之人士除外）簽署通知書，表明有意提名有關人士參選，而該被提名人士亦簽署通知書，表明願意參選，並於不早於大會通告寄發日後翌日及不少於有關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七(7)天，將有關通知書送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除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

因此，倘註冊股東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任何人士參選為董事，則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將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之意向通知及經該名被提名人士簽署表明願意參選之通知，有效送達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26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重選或委任董事須經由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於致其股東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建議重選之董事或建議推選之新董事之資料。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倘於本通函付印後方接獲註冊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人選參選董事而發出之有效通知，本公司將刊發補充通函，知會股東有關新提名候選人之資料。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宋立新女士及童小幟先生之履歷及工作情況，認為彼等均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之豐富經驗、技能及知識，並積極參與本公司之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證明其有能力就本公司事務作出獨立判斷及提供持平及客觀的觀點，並已為董事會作出寶貴貢獻。

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宋立新女士及童小幟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並確認該兩名董事仍屬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認為宋立新女士及童小幟先生均具備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品格、誠信和經驗，可持續有效履行其職責。因此，根據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宋立新女士及童小幟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證券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其中包括，(i)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證券（「股份發行授權」）；及(ii)回購不超過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股份回購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及第5項決議案之該等決議案，授權授出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證券（「新股份發行授權」），及回購不超過於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新股份回購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決議案（作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以授權擴大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使其包括根據新股份回購授權而回購之股份（如有）總數。

新股份發行授權及新股份回購授權（倘授予）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權力之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836,786,410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i)根據新股份發行授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5,367,357,282股股份；及(ii)根據新股份回購授權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為2,683,678,641股股份。

就建議新股份發行授權及建議新股份回購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證券或回購任何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新股份回購授權之第5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終止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採納，有效期為十年。除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向選定之參與者授予總數為1,216,772,700份購股權，其中(i)16,931,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ii)301,201,000份購股權已註銷；(iii)629,779,35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iv)268,861,350份購股權仍尚未行使，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仍然有效。由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即將屆滿，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薦股東自採納日期起終止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其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現有條文的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動用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936,462,791股。本公司並無計劃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動用該未動用之計劃授權上限。

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836,786,410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2,683,678,641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現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該章節規管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選定之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所作出貢獻及支持之激勵及／或獎賞，及／或招聘及挽留具才幹之僱員，以及招攬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具有寶貴價值之人才。任何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資格基準由董事會不時按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而釐定。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參與者的範圍符合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本公司認為，納入非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之人士作為參與者屬適當，原因為本集團的成功發展並不能僅靠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實現，亦須倚賴本集團業務合作夥伴或主要利益相關方(包括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業務安排之任何合營夥伴或合作夥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及與投資實體有關的人士)的合作。展望未來，根據最主要原則，任何潛在承授人必須是已經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及向該等參與者作出的任何授予均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在評估任何上述人士是否合資格獲授購股權時，本公司將考慮諸多因素，包括(i)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時間長短；(ii)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服務能否輕易被第三方所取代)；(iii)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質素的往績紀錄；(iv)行業知識；(v)本集團未來的業務合作計劃；(vi)有關參與者(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或與投資實體有關的人士)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的任何新業務或投資機會；或(vii)本集團與該等參與者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的重要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向非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所需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所需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釐定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受上市規則規限)。董事認為，在釐定認購價時賦予董事靈活性，將更有利於本集團獎勵其僱員及挽留對本集團整體的增長及發展具有價值的人才。

概無董事為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關於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運作，本公司將於適用情況下遵從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建議終止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建議終止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26樓)以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價值(猶如有關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授出)不宜披露。董事認為，由於評估購股權價值的若干關鍵變數尚未能確定，故任何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價值的陳述均對股東無意義，且在一定程度上可能會誤導股東。有關變數包括認購價、購股權有效期及一切其他有關變數。

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終止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所需的決議案；
- (i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發行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及
-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惟股份數目須不超過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一經採納，其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均須由股東批准，惟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原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5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上述有關重選董事、發行本公司之證券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終止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批准重選董事、新股份發行授權及新股份回購授權、將可能回購之股份總數加入根據新股份發行授權而可予配發之股份總數以及終止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各項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此，推薦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樊路遠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載列如下：

樊路遠先生，現年48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樊先生為阿里巴巴合夥人，現任阿里文娛總裁和優酷總裁。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支付寶，歷任發展規劃部資深總監、總裁助理、副總裁、資深副總裁等職務。彼亦曾擔任螞蟻金服支付寶事業群總裁及財富管理事業群總裁。於二零一零年彼帶領團隊首創了快捷支付，不僅提高了在線交易的成功率，也極大提高了消費者的用戶體驗；於二零一三年帶領團隊創造的餘額寶，是現時世界上最大的互聯網金融產品之一，使用人數超過六億人，讓廣大消費者能夠便捷地使用金融產品並從中受益。此外，樊先生帶領團隊在三年內將支付寶APP打造成為國內最流行的互聯網產品之一。彼持有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樊先生(i)於24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i)於本公司11,175,000份購股權（有權認購最多11,175,000股股份）及本公司4,225,000股獎勵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於6,194,056股AGH普通股（即其於(a)7,816股AGH美國存託股份及23,251個AGH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個人權益；(b)於酌情信託持有的53,333股AGH美國存託股份之權益；(c)於酌情信託持有的409,056股PCIP I Limited（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可轉換普通股之權益；及(d)於280,801股AGH美國存託股份之家族權益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樊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職務或專業資格，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委任函，其服務任期每年自動續新或按上述委任函直至任期終止為止。彼之委任亦須根據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或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離任。樊先生有權獲授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釐定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除此之外，彼不會因擔任執行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而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宋立新女士，現年53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一九九七年起擔任《英才》雜誌社社長及總編輯。宋女士在文化和財經領域擁有二十餘年的豐富經驗。在競爭激烈的平面媒體市場，宋女士帶領《英才》雜誌在中國業內樹立品牌。《英才》雜誌關注企業領袖和領袖企業，以獨特視角報導成為進階管理概念的一面旗幟，亦為財經界最具影響力的商業雜誌之一。此外，宋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創辦「中國年度管理大會」，至今大會已連續舉辦二十屆。宋女士擁有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以及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宋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職務或專業資格，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委任函，其服務任期每年自動續新或按上述委任函直至任期終止為止。彼之委任亦須根據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或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離任。宋女士有權收取每年港幣280,000元的總袍金，包括董事袍金港幣200,000元以及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酬金各港幣40,000元。彼之薪酬乃根據其經驗、目前市場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水平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的條款而釐定。

童小幪先生，現年47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博裕資本之創辦合夥人兼管理合夥人。在創辦博裕資本之前，童先生為General Atlantic及Providence Equity Partners之董事總經理及大中華區主管，並曾任多家公眾上市公司及私人持有公司之董事。童先生現時為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03259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359）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擔任廣州金域醫學檢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03882）之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擔任基石藥業（聯交所股份代號：2616）之非執行董事。童先生畢業於哈佛大學，當時為Phi Beta Kappa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童先生於941,176股AGH普通股中擁有個人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童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童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職務或專業資格，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童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委任函，其服務任期每年自動續新或按上述委任函直至任期終止為止。彼之委任亦須根據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或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離任。童先生有權收取每年港幣340,000元的總袍金，包括董事袍金港幣200,000元、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酬金港幣60,000元以及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酬金各港幣40,000元。彼之薪酬乃根據其經驗、目前市場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水平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的條款而釐定。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新股份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港幣6,709,196,602.50元，分為26,836,786,410股股份。

待關於授出建議授權以回購本公司自有股份之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可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根據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回購最多2,683,678,641股股份。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股份之回購可（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本公司僅於董事認為股份之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均為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回購。

3. 用作回購之資金

根據建議回購股份授權而作出的回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以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

董事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並僅會於彼等認為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及彼等認為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回購股份之情況下，方會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按現行市值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擬在對董事認為不時切合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相對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授權以回購股份。

4. 買賣之意向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該建議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回購股份，彼等現時有意將其所持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彼等已承諾不會將該等股份售予本公司。

5. 股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股份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二零年		
七月	1.25	1.00
八月	1.17	1.06
九月	1.27	1.10
十月	1.20	1.00
十一月	1.14	0.97
十二月	1.07	0.91
二零二一年		
一月	1.10	0.93
二月	1.47	0.98
三月	1.10	0.95
四月	1.19	1.00
五月	1.14	1.00
六月	1.11	1.03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8	0.99

6. 回購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任何股份。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於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按照股東週年大會上之相關建議決議案行使新股份回購授權以回購股份。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回購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及股份回購守則第6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並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li CV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Ali CV」）實益持有13,488,058,84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0.26%。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及倘新股份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且Ali CV所持有之股權並無變動，全面行使新股份回購授權將導致Ali CV於本公司之持股總數由約50.26%增加至約55.84%。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因全面行使新股份回購授權而導致Ali CV之持股量增加將不會觸發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

董事不擬在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下降至不足25%之情況下行使新股份回購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約為49.73%。假設新股份回購授權已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約為44.15%。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選定之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所作出貢獻及支持之激勵及／或獎賞，及／或招聘及挽留具才幹之僱員，以及招攬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具有寶貴價值之人才。任何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資格基準由董事會不時按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而釐定。

2. 條件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終止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所需的決議案；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發行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及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惟股份數目須不超過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期限及管理

- 3.01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將在計劃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會再授予或接納任何購股權，惟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3.02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管理，董事會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的一切相關事宜（除該計劃中另有規定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有關人士具約束力。

4. 授出購股權

- 4.01 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受其所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計劃期間內隨時及不時向其全權酌情選定，且符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就購股權設定歸屬期)(不得與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不相符)的任何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若干股份數目(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可能允許者)。
- 4.02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格式或方式(包括印刷版或電子版)以書面函件向參與者作出，要求受要約人承諾按照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要約函件」)。有關要約屬受要約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並自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可供受要約人接納，惟於計劃期間屆滿後，有關要約將不獲接納。
- 4.03 倘於上文第4.02段所述的期間內，本公司接獲或視作接獲受要約人按要約函件所訂明的格式及方式正式簽署並註明日期的(如適用)要約函件副本及／或有關要約的接納表格，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港幣1元匯款(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則購股權將視作已獲接納。此等匯款概不獲退還。
- 4.04 只要股份仍在主板上市，董事會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消息公佈後之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尤其於緊接(a)為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及(b)本公司公佈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惟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涵蓋任何延遲刊登業績公佈的期間。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期間或時間，董事會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 4.05 凡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有關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4.06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向及將向該名關連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所有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0.1%，而有關股份的總值(按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刊發通函。相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擬就建議授出投反對票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就取得上述批准放棄投贊成票。

於股東大會上有關批准授出上述購股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且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5)、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5. 認購價

- 5.01 認購價須為董事會知會受要約人的價格(可根據第9段作出任何調整)，且不得低於下述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 5.02 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會可授出於購股權有效期內不同期間按不同認購價行使的購股權，惟各不同期間的認購價不得低於按上文第5.01段所載方式釐定的認購價。

6. 行使購股權

- 6.01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本公司可在合理確信承授人違反本段規定的情況下，撤銷已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以發出有關通知時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撤銷為最終決定，並對該承授人具約束力。
- 6.02 倘購股權已歸屬及尚未屆滿，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按照下文第6.03段所載方式行使全部或部分（惟倘僅為部分行使，則為股份不時於主板買賣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購股權，惟須按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格式及方式（包括印刷版或電子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已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行使通知」）。各行使通知須附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的全額匯款。於收到任何行使通知及有關總認購價的全額匯款及（倘適用）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根據下文第9段發出的證明書後28日內，本公司將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如適用）就所配發股份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一張股票。
- 6.03 在下文所載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要約函件及董事會可能施加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適用的任何限制規限下，不論購股權授出條款有何規定，倘購股權已歸屬及尚未屆滿，則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有效期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惟：
- (a) 在第6.03(b)、6.03(c)及6.03(d)段規限下，於行使購股權時，承授人（作為僱員）須為持續受僱十二(12)個月或以上並仍為僱員；

- (b) 倘承授人因身故以外理由或(如為僱員)因下文第7(e)段所列的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受僱或出任董事而不再為參與者，則自該終止日期起至購股權有效期屆滿當日或該終止日期起計一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如為僱員，則為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承授人有權行使最多其於該終止日期獲授數目(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行使通知所列的購股權數目；
- (c) 倘承授人因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及(如為僱員)並無發生根據下文第7(e)段構成終止受僱或出任董事理由的任何事件，則在購股權有效期屆滿當日或承授人身故之日起計12個月的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前，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行使全部(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行使通知所列的購股權數目；
- (d) 倘身為僱員的承授人因下文第7(e)段所列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受僱或出任董事而不再為參與者，並已根據上文第6.02段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尚未獲配發任何股份，則承授人將被視為並無行使該購股權，而本公司將向承授人退還就聲稱行使該購股權所支付的股份認購價；
- (e) 倘承授人並非僱員，且因身故以外的任何理由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決定其不再為參與者，則董事會可於終止參與者資格當日起計一個月內，向該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指定上述終止參與者資格當日後可行使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的期限；
- (f)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收購股份的全面要約(包括任何收購)，則本公司須盡力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在作出適當修改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呈，並假設承授人將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要約已按適用法律及法規獲得批准後成為或獲宣佈成為無條件，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獲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內，隨時行使全部(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於該要約成為或獲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內，隨時行使行使通知所列的購股權數目；

- (g)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按董事會可能規定的格式及方式（包括印刷版或電子版）向全體承授人寄發上述通告（連同本段所述規定的通告）。各承授人（或倘第6.03(c)段允許，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隨即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行使通知，並附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認購價的全額匯款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本公司隨後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有關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或
- (h) 倘根據百慕達相關法例及法規，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達成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就考慮上述妥協或安排而召開會議的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按董事會可能規定的格式及方式（包括印刷版或電子版）向全體承授人寄發上述通告（連同本段所述規定的通告）。各承授人（或倘第6.03(c)段允許，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隨即於就考慮上述妥協或安排而建議舉行會議當日兩個營業日前，隨時行使全部（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行使通知所列部分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隨後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建議舉行會議當日前一日中午十二時正，向有關承授人配發和發行有關因行使而須配發和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自上述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所持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終止。當上述妥協或安排生效時，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和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妥協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妥協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妥協或安排未獲百慕達任何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百慕達法院提呈的條款或該百慕達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根據本段前述條文予以終止）的權利，將由百慕達法院頒佈不批准該妥協或安排的法令當日起全面恢復，且屆時將可行使（惟須受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妥協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上述終止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

- 6.04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符合公司細則當時生效的所有規定，並在各方面與正式行使購股權當日（倘當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則於重新辦理股東登記的首個營業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上述股份持有人可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的派發或任何資本退還），惟原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於上述行使日期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待承授人的名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正式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後，方會附有投票權。
- 6.05 本公司須盡力促致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於其發行後（或隨即於合理可行時盡快），於主板及已發行股份上市所在的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6.06 除董事會在提呈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另行釐定和列明外，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 6.07 購股權並無行使前最短持有期限的一般規定，惟董事會有權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酌情設定最短持有期限。
- 6.08 除獲行使轉為股份外，購股權本身並不附有投票、股息或其他權利。

7.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有效期屆滿時（受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條文規限）；
- (b) 第6.03(b)、(c)、(g)或(h)段所述任何期間或日期屆滿時；
- (c) 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d) 第6.03(h)段所述建議妥協或安排生效之日；

- (e) 身為僱員的承授人因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債、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誠信的刑事罪行或董事會認為僱主可根據普通法、任何適用法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訂立服務合約終止僱傭關係的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遭解僱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董事會，因本段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而作出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承授人及(如適用)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具約束力；
- (f) 董事會因承授人違反上文第6.01段所述條文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之日；或
- (g) 在上文第6.03(b)及(e)段規限下，承授人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為參與者之日。

8.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8.01 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且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導致超過本段所述的股份數目上限，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於計算上述30%上限時，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或註銷的購股權不予計算在內。

8.02 在第8.01、8.03及8.04段規限下，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2,683,678,641股，相當於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第8.03段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者除外。於計算10%上限時，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並須向股東寄發通函。

倘本公司在10%上限經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緊接該合併或拆細的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本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按10%上限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 8.03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使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已更新」股份總數上限為不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於計算「已更新」上限時，較早前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就根據本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的通函。
- 8.04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於尋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者，而本公司亦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指定受要約人的一般描述、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與條款、向受要約人授出有關購股權的目的、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上述目的的闡述、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和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 8.05 每名承授人於任何12個月內因行使已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和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倘再度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承授人於截至再度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因行使已獲授和將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和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上述再度授出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和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士）均不得參與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承授人的身份、已授出與將授出購股權（包括原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與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和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向有關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和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尋求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為建議再度授出購股權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為授出日期。

9. 股本架構重組

9.01 在第8.02及第9.03條規限下，惟倘已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購股權行使期內因將溢利或儲備撥作資本、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有所變動（惟本公司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參與交易之代價而導致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者除外），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修訂（如有及如適用）：

- (a)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認購價；及／或
- (c) 第8段所述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及／或
- (d)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

而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應本公司要求就全部或任何個別承授人而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彼等認為有關修訂乃屬公平合理，惟：

- (i) 於修訂後，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須與修訂前維持相等比例，修訂亦不得使任何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發行；及
- (ii) 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視為需要作出任何上述修訂的情況，及

就本段所述修訂而言，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修訂已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定，惟就資本化發行而修訂者除外。

9.02 本段所述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其證明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聘用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費用須由本公司承擔。

- 9.03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發生上文第9.01段所述的任何變動，本公司須於接獲第9.01段所述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證明書後28日內，知會各承授人有關變動，並須通知承授人根據本公司所獲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證明書而將就此作出之調整。

10. 股本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必需增加後方可行使。受此規限，董事會須預留足夠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藉以滿足因不時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的存續需求。

11. 爭議

因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產生之任何爭議（不論是有關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認購價金額或其他事項），應交由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決定，其決定（於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費用將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裁定落敗的一方／多方承擔。

12. 更改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

- 12.01 董事會可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通過決議案修訂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惟事先未經並非承授人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可能獲發行股份的人士和其聯繫人士不得參與投票）的情況下，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的若干特別規定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視乎情況而定）的修訂。
- 12.02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更改須先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12.03 經修訂的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
- 12.04 更改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修訂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必須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13. 終止本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於董事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運作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定仍然生效，讓終止前已授出或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規定須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予行使。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行使。

14. 註銷購股權

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承授人同意下可予註銷，新購股權可授予同一承授人，惟該等新購股權不得超過第8段所列的上限，並須遵守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就註銷已授出但尚未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4)條之附註行使之購股權而言，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亦有類似的規定。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茲通告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雲東街33號香港銅鑼灣智選假日酒店7樓I號及II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便討論下列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a) 重選樊路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宋立新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童小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特別事宜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的本公司股份(「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已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依據以下事項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i) 供股(按下文之定義)；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股份之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任何當時所採納以授予或發行任何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的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於指定記錄日期當日所持之股份比例提呈股份發售而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他任何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並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以認購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權而回購之股份總數的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7. 「**動議**：
- (a) 待本公司擬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條件達成後，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且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文件內，而其摘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所有必需或合宜的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進行；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數目，惟因行使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或當中任何部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在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生效的情況下，於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生效時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採納之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惟不損害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前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當中及其所附帶之權利及利益）。

承董事會命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愛善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1座2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然而，若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股東於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6. 關於本通告之第2項決議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樊路遠先生、宋立新女士及童小幟先生將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彼等資料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的附錄一。
7.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日期任何時間生效及大會舉行時間前兩小時仍然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libabapictures.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李捷先生及孟鈞先生；非執行董事徐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幟先生及陳志宏先生。